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和文件的规定与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燕学善，198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除领取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董事会情况					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	亲自出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事会次数	席次数	席次数	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	
燕学善	5	5	0	0	否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会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除按规定需回避表决的事项外，本人对其余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同时，依据多年实务积累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对董事会及公司的运作经营提出了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二）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参加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独立、客观的意见与建议，并对相关议案投了同意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5	5

任职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参加会议，对审议事项提出专业的审查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与公允性。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审阅公司报送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及重大事项文件，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需求，在会议组织、资料提供、信息沟通等方面给予充分配合，确保本人能够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此外，本人还结合履职需要，对公司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等进行了实地考察，与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进一步掌握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程序完备规范，审议过程充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切实保障履职成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何洁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李继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Daniel Yataro Martin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邝伟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段淑丽女士为公司投资总监。上述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执行董事、高管薪酬发放事宜，不存在违规发放薪酬的情形。

任职期内，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等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相关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燕学善

2026年4月28日